

吴国桢著

陈博译



中国的
传统



东方出版社



中国的传统

吴国桢著

陈博译

東方出版社

2004.9月

责任编辑:孙英春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传统/吴国桢著;陈博译 .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5

ISBN 7-5060-1274-X

I . 中…

II . ①吴… ②陈…

III . 中国-古代史-先秦时代(前 221 年)

IV . K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7614 号

中 国 的 传 统

ZHONGGUO DE CHUANTONG

吴国桢著 陈博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8.5

字数:443 千字 印数:1-4,000 册

ISBN 7-5060-1274-X/K·264 定价:30.00 元

前　　言

这本《中国的传统》是打算给一般读者和专家两者都用的。

希望本书能使一般读者从整体上更全面地了解中国民族伦理的起源和实质。进而更明确地理解中国理性的、社会的、政治的民族和个人的概貌。为了这个目的，全书提供了足够的材料。一般读者不必太多地注意注释，但是如果他们想查阅注释和书目，本书也留意到这点，并已做了准备。

然而，对于专家，写入本书的每一论述或见解，均备有引证或说明性注释，都有据可查。为了他们的方便起见，在注释中虽然始终采用拉丁拼音方法，在书目提要中，凡是用中文出版的书的作者姓名和书名一律都用汉字和韦德—贾尔斯(Wade—Giles)音译标出。

在此时，我愿以感激之情提及 H·K·C·易博士的援助。他通过在天文学上的造诣，帮助我反复查证了上古中国人写的记述公元前 23 世纪大事的历史典籍《尧典》。

同样我受到香港包玉刚先生极大的帮助，他对我的著述给了慷慨的捐赠。

我也想对我的儿子吴修广博士表示深深的谢意，因为他不断地给了我种种有成效的帮助。同时深深感谢我的儿媳凯瑟琳·约翰逊·吴，因为她曾通读我的大量手稿，并给我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批评和建议。

吴　国　桢

1981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早期中国的传统特征	(1)
第二章 从黄帝到尧舜(公元前 27—前 23 世纪)	(61)
第三章 夏朝(公元前 23—前 18 世纪)	(127)
第四章 商朝(公元前 18—前 14 世纪)	(174)
第五章 商朝(现也称之为殷)(公元前 14—前 12 世纪)	(228)
第六章 殷周之间的过渡时期	(278)
第七章 周朝的建立	(335)
第八章 周朝的巩固(公元前 1105—前 1097 年)	(385)
第九章 周公与积累的遗产	(438)
第十章 结论:政治和社会传统的主要方面	(479)
附录:关于可以作为史料用的中国古籍	(539)
后记	(577)

第一章 绪论：早期中国的传统特征

一 神话的贫乏

如果我们要寻找表示早期中国文化传统的特点。我们的注意力很可能首先被吸引到它的表面现象，神话的贫乏上。巴比伦人有《季尔加昧士》(Gilgamesh)，印度人有《摩诃婆罗多》(Mahabharata)和《罗摩衍那》(Ramayana)，希腊人有《伊利亚特》(Iliad)《奥得赛》(Odyssey)，罗马人有《伊里德》(Aeneid)，斯堪的纳维亚人和德国人有《伐尔桑加萨加》(Volsungasaga)和《尼伯龙根之歌》(Nibelungenlied)。埃及人虽然从来没有试图用史诗去赞颂他们的民族，但是他们和其他任何民族一样，有着一些有趣而奇异的神怪故事。这些神话讲的是他们的英雄——人和神的故事。无人知道这些故事反反复复地传诵了多少次，但每一次都给予这些故事新的修饰、补充和删改。在文字还没有产生的时候，当人们认为他们可以同上帝与神灵直接地自由相沟通的时候，当人们认为上帝与神灵的举动都与人没有多大差异的时候，这些神话就成了人们记忆和珍爱的故事了。当然，这些故事并不是人们编写历史的资料，但却是对世上早期处在摇篮时代和幼年时代之间人类生活的美好追叙，它使这些民族的文化遗产显得多姿多彩，魅力无穷。

中国人在这方面就不一样了。尽管世所公认他们民族悠久，但是现在中国人在这方面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东西，却是太支离破碎而又少得可怜，几乎近于荒唐可笑了。他们的神话，如果它

们值得冠以这种名称的话，也只可自夸为一些不长的零星故事而已。换言之，他们的神话只是由少量零碎孤立的轶事组成，讲得既不连贯，又缺乏有机感或艺术感，似乎不知道它们的人物从什么地方进入，也同样不知道后来从什么地方退去。与其他民族的那些有名的史诗和英雄故事相比较，这些东西就好像一些未经整理的怪异故事。

如果有人在街上要求一个中国人讲讲他本国的神话故事，他很可能要讲两个。他将从第一个居住在地球上名叫盘古的人把天地分开的故事讲起。因为在盘古以前，天和地曾结合在一起，成了一个巨大的蛋形云雾状态。这个盘古用手把它劈成两部分，轻的部分上升变成天，同时重的部分下沉变为地。就这样，信不信由你，这就是故事的开头和结尾。

关于盘古如何开天辟地，有种种说法：有的说，他是用一把斧头把天地劈开的，而另一种简单的说法是，他依靠他长得越来越高大的身躯，支撑着天和地这两部分离开得越来越远。还有另一些人持这种说法，即盘古死的时候，他的头变成了山，两眼变成了太阳和月亮，静脉和动脉变成了海洋和河流，同时他的发肤就变成了草木。但是关于盘古的来历却什么也没说。他是被一种不可知的力量所创造呢？还是产生于云雾状态本身？既未说明他是否婚配，也未说他曾与谁婚配，更未说地球形成以后他如何完成人口的繁殖。虽然如此，仍有一些人认为在现代中国南部广东省的一座山上，埋葬着盘古的遗骸。

街上这位中国人大概要讲的第二个故事虽然较有传奇色彩但同样是不连贯的。伟大的射箭能手羿得到一位神秘的妇人西王母¹赐予的长生不老药。但在他服用这种药之前，他那位美丽的妻子嫦娥却把药吞服了。顷刻之间，她径直飞向月球，置她的丈夫于绝望的境地而不能跟随她。此后她就老是住在天上。从此，嫦娥

作为月中少女留在中国人眼中，永远享有她那不朽的美貌，同时永远蒙受她无法安慰的凄凉——这是一个适合诗人抒发其无止境的同情心的写诗主题。

大概这人在街上讲的两个故事似乎已经把中国神话上的全部内容都讲完了。如果他想断定这些故事是从太古时代传下来的，那他就想错了。因为就研究已经可以证实的情况而论，这两个故事似乎都是在很晚的时期被人捏造出来的。月中少女的故事最初是在公元前 2 世纪编辑的一本书上叙述的，那时已是离中国上古很远的时代，²而盘古的故事到公元 3 世纪才进入中国的文学。³并且我们有更好的证据，也许可以说明这两个故事在公元前 299 年以前的任何时候都没有流传过。在那年，中国空前的最伟大的诗人屈原投江自溺了。但是在在他自尽之前不久，他参拜了王室祖先的庙，同时观察了祖庙里所有的壁画，那上面彩绘的是最有名的神话式人物和他那个时代的一些传说。他望着那些画沉思，并在每幅画的下面用韵文写了他的追根究底的评论。在他死以后，他的同胞把它搜集起来，弄成诗的形式并把它题名为《天问》。开头的一些诗句可以粗略地翻译如下：

我们问关于太古最初，
谁曾到过那里，告诉我们它是如此的？
那时上下的天体都未呈确定状态，
谁根据什么理由能知道它呢？
当光线还是黑暗又黑暗的时候，
不管眼睛怎么明亮，谁能完全看穿它的一切？
既然天地已分离，那么昼将连着夜，有如夜随着昼，
这样时间是开始了，但我要问是为了什么目的？
为了产生第三者，它使阴和阳结合。

节操的动机从何形成？为什么据此我们就不能放纵？
至上的天体是圆的，而且有九重。
谁使它合乎标准地把它建设得如此美好？
天体是日夜循环运行，
顺便问一下，它的轴又怎么能不悬挂在什么地方？
.....
太阳和月亮它们属什么或者属于谁？
无数的星星又是怎么出现的呢？
太阳从东方升起又从西方落下，
在它每天休息之前，它走过了多远的距离？
月亮有盈有亏，像人一样死了又再生，
看得出一只兔子隐藏其中，它能得什么好处？⁴

从这节引文可见，当时流行的看法是非常清楚的。在天和地被分开以前，有一个无穷无尽的、云雾状态的、广大无边的空间，那里光线还是黑暗而又黑暗。这位诗人对谁曾到过那里就说它是如此状况感到惊异。无疑，关于盘古的存在，诗人和壁画艺人似乎都没有任何概念。至于月亮，他已观察到一个兔子隐藏其中——顺便说一句，那仍然是从中国地面上看月亮的许许多多的中国人的一种想象，对从月亮表面的银光反射中看到的东西的一种想象。当时那些艺人既没画少女嫦娥到月球的飞行，这位诗人甚至也没有一个字提到它，而这个问题似乎本应比一个单纯的隐藏的兔子能更多地引起那些艺人和诗人思想共鸣的。

这首具有不庸争辩的确实性的诗，如果不能完全证明它是伪作的话，那么就是对认为上述那两则神话故事是从上古流传下来的可能性提出了重大的疑问。然而，对我们来说具有更加重要的问题是，这首诗透露了任何另外的传说吗？诚然，它给许多事情提

供了旁证。不过在回答我们的问题之前,我们必须首先对神话和传说作一番区别。虽然这两个词通常可以交换使用,但我们认为,神话是对于尽人类智慧所能讲到的事件的润饰铺张,但却是完全不可能发生的事情,而传说则是围绕我们所知道的实际发生过的历史事件编织而成的故事。如果我们从这种区别出发,这首诗在展示我们以后可能有机会要提及的许多传说故事的同时,仍然可以作为在公元前3世纪流传的仅有的三个神话的证据。三个神话中的一个就是地,在它和天分开以后,已经不再保持在同一水平上,而是向东南方倾斜。据说这在最早一个皇帝的时候就已发生。当时有一个大权在握、主管公共劳动、名叫康回的大臣,他本人曾企图夺取帝位,但在夺权的较量中希望破灭了。于是他尽他的力气怒触不周山,结果发生了地的倾斜。当然,这是上古人民试图解释如他们所知的为什么中国河流不流向东就流向南,以及为什么中国的西方和西北方在海拔高度上要比东方和南方的平原高些的原因。⁵

第二个神话是在较早的尧帝朝代,十个太阳出现在天空。造成严重的干旱。于是,尧帝命令伟大的射手羿去消灭那些假太阳。(羿是有名的月亮少女的丈夫吗?这儿或别的地方都没有给出一点儿任何性质的暗示。)但是他确实射下了九个太阳,那个他没能射下来的,当然就是今天还在照耀着的真太阳了。

如果说这两个神话是简短的、突然的,那么第三个神话就更加简短和突然了。它讲的是一个关于名叫女娲的神性的统治者的事。她可以一天很多次地把身体变成不同的形状。在评论这幅特殊的壁画时,诗人问道:

女娲有体,孰制匠之?

这诗句全是从那首诗中取来的,为了要获得有关她的更像一个故事的某些东西,我们不得不再等待一个半世纪,才能找到与给我们月中少女那个故事相同的出处。这里还进一步说明在女娲的时候,天的西北角落发现了裂口。但既未说明这裂口如何引起,也未对发裂的情况作任何描述。只是告诉我们:女娲用她收集的五色石头毫不费力地修补了破损。⁶

上文差不多讲完了古代中国的神话。或许还有很少的一点儿神话是从根据可疑的书本中,或可疑的古物中收集来的。⁷但是对它们做进一步的评论是于事无补的,因为它们都像这里提到的故事一样,只含有一些孤立的、支离破碎的事件,而且是用一种乱杂无章和非常朴质的手法讲述的。

然而,为了使这种讨论更加透彻,我们扩大神话的内容,让它包括古代中国人曾经形成的关于四种动物的多少带有点神话观念的传说。他们称四种动物为“四灵”,⁸那就是龙、凤、麟、龟。这并不是认为它们超越于人,古代的中国人,如同他们现今的后裔一样,充分自负地认为人为万物之灵。⁹但是他们仍然相信这四种动物各有其受到赞美、尊敬、有时甚至受到祭拜的独特的美德。

在中国,早在公元2世纪许慎编撰的第一部字典中,我们找到“龙”这个字的定义:“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从肉飞之形。”在中国有许多关于龙的神话故事一直在流传,但是其中大多数是在公元前49年以后编造出来的。因为当时的皇帝选择命名他的即位年代为“黄龙之年”。从这时起,天子们都喜欢把他们自己与这种超自然的灵物视为一体。而它在普通的百姓眼里,越来越被想象为具有非常神圣威严的特征。但在更早的时代它却不全是这样的。我们从可靠的历史书中知道有一家,他们以饲养龙为职业,可谓是龙的饲养场了。而且,竟然有一次把一条雌龙宰杀吃了。¹⁰但是,从总体看,人们相信龙

是具有非常的智慧的，因此，在孔子遇见老子之后，据说他曾经把博大精深的道教¹¹哲学与龙进行过比较。¹²于是当一个人希望对另一个人的智力表示最高的赞赏时，就会用上这条流行的成语：“老子其犹龙乎！见其首不见其尾。”此外，中国的龙，不像西方与之极相似的动物。龙很少有毒或不良之心。人们认为它是一种具有乐善好施的癖性的动物。所以，在较晚的时代，一种把龙当作雨神参拜的风俗兴起，而雨神则是天国给农业的中国分配非常珍贵的馈赠之神。

如果说中国的皇帝们喜欢把自己看作为龙，那么中国的皇后就喜欢把自己视为凤。然而，中国的凤就没有像埃及的不死鸟可以从它的死灰复活的那种传说。我们在许慎的字典里见到这种记述：“凤、神鸟也。天老（公元前 2700 年前后黄帝的一位大臣）曰，鸿前，麟后，蛇颈，鱼尾，鹤颗、鸳思、龙文、虎背、燕颌、鸡喙……见则天下大安。”

中国字“麟”，这里可以译为独角兽。在许慎的字典里是这样记述的：“仁兽也。麋身、牛尾、一角。”依照一些注释所说，角是肉包尖。因而它虽然看去确实像一种用以自卫的武器，但是它决不打算用以伤害别个。¹³同样，人们认为这种动物只在仁道统治国土时才会出现。所以，公元前 481 年一头麟不得时宜的出现，并且在一位公爵打猎时被杀死，这就是引起为这个悲剧的发生而悲哀的孔子放下笔不再写作的原因。¹⁴两年后他就去世了。

“四灵”的最后一个是中国。这种爬行动物肯定对我们并不神秘。但是从远古的时代起，中国人似乎已经把预测将来的特殊功能归于它，更确切地说归于它的甲壳了。在中国最早的一篇据推测是写于公元前 23 世纪前后的历史文件中，记述了从帝国不同的地区征收不同的税项，一个中南地区，那里九河会合（可能是今天的江西省），受命交纳带有甲壳长度超过一尺二寸的大龟。这样大

的龟在这个地区无论哪里都是可以捉到的。¹⁵龟甲除用于占卜之外，还曾作为一种大价值的通货使用。¹⁶

上文所述，可以说是关于中国的神话的全部内容了，和别的国家的神话比较起来，它一定显得多么的不足取和没有光彩！但是，从中国文化那种不容置疑的悠久性和文化遗产那样富有来看，又怎么会存在如此显而易见的异常情况呢？那些苛求于中国人的人或许把这归因于想象力的不足，而那些偏爱他们的人也许会断言他们具有较高程度的现实主义和推理力。但是要探求更确切的原因，我们必须往别的方面看看。因为神话是与宗教密切联系的，所以现在就让我们把注意力转到古代中国人的宗教观念上，而古代中国人的宗教观念也似乎是与其他民族的宗教观念完全不相同的。

二 没有教士的宗教

毫无疑问，古代中国人是信奉一个全能之神的，古代的所有记载都可证实这一点，他们称这个全能之神为“帝”或“上帝”。又由于神是住在上面，而上面就是天，所以他们也称它为“天”。¹⁷然而，不像其他民族那样，他们从不给神赋予人类的特征，或者造成任何一种有形的偶像。根据公元前 2 世纪以前的所有记载，始终没有他们曾礼拜过偶像的迹象，偶像崇拜只出现于声名显赫而又迷信的汉武帝统治时代（公元前 144——前 88 年）。他有一些特殊的神。他把这些特殊的神，用彩色把他们的肖像画在为他们建筑的宫殿中。¹⁸同时，在公元前 120 年时，他的一位优异的骑兵指挥官从北方的游牧民族那里夺来一尊所谓“祭天金人”的雕塑像，这是从前不曾见到过的，于是就作为一则有趣的、稀奇的新闻记录下来了。¹⁹事实上，偶像崇拜只是在佛教出现以后，在公元 1 世纪才传

入中国。

虽然，古代中国人信奉一个全能之神，但他们可不都是严格的一元论者。在孔夫子保存于《尚书》中的一份最早的文件中记述了舜帝开始接管政权时(大约公元前 23 世纪)，在祭拜了上帝以后，他同时向六神(有些学者认为它们是光明、黑暗和天地间的四方之神)，向大山大河之神，向所有其他的神行礼。墨子生活在孔夫子(公元前 551——前 479 年)以后，而在孟子(公元前 371——前 289 年)以前。他是中国惟一的力图有系统地讲述超出他那个时代的观念以外的宗教问题的哲学家。在他的著作中发现有三章题为《论对神灵的理解》，即《明鬼》。他使用“鬼”这个词是包括神的，并且他主张有三种神圣的神，即河神、山神和高尚的人死后变成的神。但是所有这些神都是在至高无上的天神上帝的指挥之下，有几分像墨子所知道的人世间的帝王体制的系统那样，无论皇子、诸侯和其他封建公卿都对皇帝负有献出忠心的义务。

在较小的神当中，有两个神对古人是特别重要的。第一个神几乎是和上帝同等看待的，尽管尊重起来略居次位。因为往往把上帝叫做天，所以这第一个较小的神不外乎大地本身了。于是在古代，当人们举行庄严的祈祷时，他们往往是请求天和地两者(皇天后土)一起给他们作证。²⁰把地作为天的形影不离的伴侣的这种概念，尽管是由逐渐发展起来的封建制度所产生的问题，但仍然是经过一番微妙的变化的。当时世所公认只有皇帝才能祭祀天地，然而对皇帝欠缺忠忱却又是分封领地的统治者的封建诸侯又怎么办呢？当然，天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但地可以说成是被分割了的。难道不允许每个封建诸侯祭祀一个地神的代理人，就是说作为他自己封地的一种守护神吗？于是，“社”的观念产生了。在每个诸侯国建筑祭坛，以便诸侯能祭奉他自己的“社”。不久，这种祭祀活动也成了皇帝的惯例，因为皇帝在赢得全体诸侯的霸主地位

时，他也有他自己管理的领地。因此就形成了这样的情况，即封建诸侯需要祭祀他自己的守护神，而皇帝除了必须祭祀天和地之外，也还必须祭祀他自己领地的“社”。当一个皇朝被别的皇帝推翻，或者当一个诸侯被废除或被征服，必须做的第一件事是拆除或摧毁他所特有的“社”。²¹后来“社”的概念更进一步扩大了。在周朝的某个时候形成一个惯例，往往允许住户家数超过一百的村庄可以有自己的“社”。²²这也许就是“土地菩萨”概念的开始。而且在佛教传入中国以后，这种菩萨就成为小偶像被供奉在星罗棋布于地面上的小庙里。²³

第二个具有特殊意义的神是一个高尚的人的典范，他是死后被尊为神的。这就是舜帝的农业大臣稷，他曾通过教导人民如何种植各种适合不同的土壤和地带的谷类，帮助他们从公元前 23 世纪的大洪水年代中摆脱饥荒。虽然“稷”是他的官职名称而不是他的姓名，但他却被尊奉为农业之神，并简单地称之为“稷”。那时，在农业社会的生活中，再没有什么能比土地和耕种更重要的，所以这两个神“社”和“稷”就成了仅次于天地的最受尊敬的神。实际上，在战国时代(公元前 468—前 221 年)这两个字就通常放在一起说，从而组成一个单独的词“社稷”，用以从总体上代表一个国家的神圣实体。在封建制度废除以后，这个词就不再像那样常用了。

至于说到祭祀的仪式，都是十分简单的，那些繁杂多序的仪式，则是在较晚的时代兴起的。在舜的时代，祭祀上帝时不管皇都在哪里，仪式都是在城南郊外的一个开阔地上举行。祭祀的火烧得很大，从远方都可以看见火焰直冲云天，而祭品就是一头牛——一种极度虔诚的表示物。²⁴人体牺牲似乎从未考虑过，这并不是中国人从不放纵残忍那一类的行为。在公元前 531 年有过这种事件的记录，²⁵不过那是出自南方一个王国的一个一步登天的暴君的残酷行为，他想在他的贵族同僚面前，用一个王子作牺牲来祭大

山,以炫耀他的权力。但他的行为迅速而广泛地受到公众的抨击。还有一些实例,就是统治者在死的时候留下命令,要求他的许多能干的侍从和他的宠妾自尽,并同他埋葬在一起,以便在来世仍作他的陪伴。²⁶但是,把那种情况归因于怨恨、妒忌甚至是政治手腕,或许要比归因于迷信或极端残忍要适当得多。事实上,这种惯例可以追溯到更远古的年代。在安阳发掘中,发现在公元前14世纪与12世纪之间,商代君主的墓地里,被砍死给君主殉葬的,不只是一些大臣、妃嫔和卫士,而且还有排列成行、数以百计、年龄多半在二十来岁到三十来岁的其他人。不过,这种情形暗示在君主权力转移时,屠杀俘虏的目的是为了使别国陷于恐怖。这是一种政治上的动机,而不是出于迷信。总而言之,只就有关参拜天和地的事而论,用人体祭祀的任何迹象是从来没有过的。

祭祀天地的典礼通常在帝国的首都举行,但是当在位的皇帝认为他已经完成一些特别值得赞美的事业时,他就要举行超乎寻常的典礼,叫做“封禅”。这种典礼多半是在东岳泰山举行。从大体上讲,中国有五岳,其中四方各有一座山,而第五座恰处中央。由于某种原因,其余四岳的位置在连续的年代里由一座山换成另一座山。但纵观中国历史,泰山始终保持它东岳的地位。“封”是在山顶上举行的一种典礼。这个字的意思是“堆土增高”。由于泰山比平地更接近天,在它的山顶堆积更多的土,其含义是用以表示人们离上帝更近的愿望。在仪式完毕之后,皇帝要下到山脚选好了的一个位置,那里地面早经清除,并筑起了一个祭坛,他就在这里主持称为“禅”的典礼来祭地。根据一个史料记载,在公元前7世纪以前,大约有72个君主在泰山举行过这种特殊的仪式,其中有12个君主在那个时候还被人们记得清清楚楚。²⁷虽然如此,而在公元前219年,即在所谓的始皇帝用武力统一了中国以后的第三年,他想到泰山去举行封禅。那时他向学者们询问过有关要遵

循的一些必要而又适当的礼仪问题，但学者们由于没有见到任何可靠的记载，所以在他们当中不能取得一致的见解。当然始皇帝不是一个能被这类琐事阻挡住的人。他登上这座神圣的大山，采用他自己定的仪式。据记载，他在山顶竖起一座石碑作为他自己功业纪念，用堆起很多土的办法来增加山顶的高度，并进行了祭祀。²⁸但就他临时进行的这些严肃的仪礼而言，他对公众是保守秘密的，不让他的国民知道。²⁹

人们或许感到奇怪，为什么这些学者没有把始皇帝以前的至少 72 个君主举行典礼的任何记录保存起来呢？尽管可以大胆提出很多解释，但真正的答案可能是非常简单的。中国人从来没有过任何像别的民族那样有成为制度化的宗教。中国人曾形成过关于上帝的宗教观念和上帝下面的超凡脱俗的僧侣，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在那种信仰的基础上组成一种正式的宗教机构。有些典礼在确定的节日甚至是每隔一定时间举行，但主持典礼的人，几乎都是那些靠其在非宗教领域的功业在社会上有地位的人，而不是因为他在任何宗教组织中有杰出才能的僧侣。换句现代的话说，这些人是俗人，不是牧师。或者简单地说，中国没有，而且从来没有过教士。

在对其他早期民族进行的研究中，我们往往发现，在他们的社会中，上院僧官议员虽不掌握更大的权力，但似乎比世俗的上院议员享有更高的威望。因为在印度，婆罗门掌握优先权超过刹帝利；在埃及，牧师常常控制国王，而在非洲的部落里，巫医几乎支配酋长。但是，在中国却没有任何属于这方面的记载，这是为《周礼》所证明了的。这本书详细记载，建立于公元前 21 世纪的周朝，在王室大臣——宗伯之下设有三个部门，人们认为其职能可能是掌管宗教事务，或者一些超自然方面的事务。³⁰

第一个部门由卜者组成。古人相信，未来可以通过运用所谓